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8041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01月27日至2021年06月28日(到期日逢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450.1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19,104.81	建设中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42,867.41	建设中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143.67	建设中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338.80	建设中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14,995.46	已完成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77,450.16	–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18041	9,000	3.2%或1.0%	–	15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发行期(募集期):2021年01月25日—2021年01月25日,共1天,其中2021年01月26日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冻。

2、期限:152天

3、起息日:2021年01月27日

4、到期日:2021年06月28日

5、收益兑付日:2021年06月30日

6、发售规模:9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9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8、预期年化收益率:3.2%或1.0%

9、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11、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12、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13、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15、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以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401.86	326,189.23
负债总额	61,544.41	58,066.87
净资产	63,857.45	268,122.36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55,052.8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合计		39,000	15,000	115.89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发行价格18.94元/份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威科技")于2021年1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	461175623367	350,000,000.00
赛格威科技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	517075661760	3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61175623367,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3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本次发行中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预留联系邮箱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三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应用领域	证书有效期
1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DE/CA22/419-1876-IVD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
2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DE/CA22/419-1886-IVD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
3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E/CA22/419-1887-IVD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配套的化学发光试剂同时使用,包括上述两个新冠试剂)	2022/05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预期用途	该试剂盒用于通过鼻/咽拭子标本,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	该试剂盒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中和抗体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配套的化学发光试剂同时使用,包括上述两个新冠试剂)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25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国发集团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上述1,450万股股份中的714.5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

2020年10月27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71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5日,国发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1,450.5万股股份的质押期限延长6个月。

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否	否	否	735.50万股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国元证券	71.87%	2.83%
				715.00万股	2020年10月27日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5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111,110,542	21.71%	68,960,000	62.06%	13.47%
彭韬	22,514,600	4.40%	0	0	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14,505,000	71.87%	2.83%
合计	167,608,563	32.75%	83,465,000	49.80%	16.31%

四、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发集团本次仅涉及已质押股票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的安排。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2,772,487.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277,248.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A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300	0061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26	1.53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0,980,624.56	461,791,862.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	0.750

注: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1月28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2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A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300	0061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1年1月27日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1年1月28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由于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5,000万元)以及相关管理费;

2、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且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根据本次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领域,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存在协同关系。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为拓宽投资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数字化、信息化、新材料等创新领域的优质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认购方签署《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资料等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名称: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拟定认缴出资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3栋4层403室

5、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信息化、数字化、新材料等创新领域的优质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2	文华盛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66.00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企业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重")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85287077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丹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1幢3009室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明明	董事长
2	李丹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洋	董事

11、上海盛重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8万元,净资产-34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9万元,净利润-325万元。

上海盛重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92。

上海盛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了《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盛重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包括:(1)不能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及对外担保;(2)对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3)可按照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4)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5)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度应将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6)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最长不超过2年的延长期。

(三)管理费

就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投资期届满,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计算;

2、退出期,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2%/年计算,如为不完整年度,管理费以一年为三百六十(360)天按比例折算;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首期管理费由各合伙人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余年度管理费分别由各合伙人于合伙企业成立日起每届满一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分别支付。

各合伙人未按约定缴纳的管理费,需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合伙人完成管理费支付。

(四)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方式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1)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本金,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总额;(2)如有剩余,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按其实缴出资总额年化单利百分之十(10%)计算的投资回报,按照以每次实缴出资实际到账日起计算至该等实缴出资收回日为止;(3)扣除上述两项提取后的余额部分,其中20%奖励给普通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

2、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及亏损。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认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管理模式与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一般事项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以下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能通过:(1)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2)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4)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5)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6)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7)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六)出资缴付期限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2021年6月30日。

(七)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3)如有合伙人没有按照期限缴纳出资,且在30日宽限期后仍未缴纳的,守约合伙人有权退伙;(4)如合伙企业成立后12个月内未实现实质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人有权退伙;(5)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应缴纳而未缴纳部分出资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出资违约合伙人未支付全部应付违约金的,该违约合伙人还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按照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滞纳金。

如有合伙人没有按照期限缴纳出资,且在30日宽限期后出资违约合伙人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守约合伙人应协商后续处理方案,守约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任一守约合伙人向违约方及普通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的,即视为合伙企业发起失败,违约合伙人应按照认缴未缴金额的30%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及合伙费用。

如出资违约合伙人给合伙企业或守约合伙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给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或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能够借助合伙企业这一投资平台,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享基金拟投资领域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同时藉由外部专业机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资源,在较好控制风险的同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长远来看参与投资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水平、分散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投资策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且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由于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5,000万元)以及相关管理费,风险总体可供。

(二)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且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254.08	183,857.19	30.13
营业利润	37,378.34	22,973.62	62.70
利润总额	37,254.54	23,555.43	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1.40	20,139.12	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96.92	18,178.91	6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0.79	5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2.44%	增长4.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472.03	208,806.85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918.74	170,416.28	14.96
股本	25,641.46	25,641.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4	6.65	14.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254.08万元,同比增长30.13%;营业利润 37,378.34万元,同比增长62.70%;利润总额37,254.54万元,同比增长58.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61.40万元,同比增长 57.71%。截至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8,472.03万元,较年初增长 3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918.74万元,较年初增长1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4元,较年初增长 14.89%。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业发展平稳,公司不断改 进经营策略,在保持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费用,促 进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提出向"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转变,创新营销模式,开发管道工程项目,不断深化"一主两翼"(是指以水务市场为主,以工矿市场和热力、燃气市场为辅)营销战略布局,通过营销组织和营销模式的变革,公司亿元项目订单、超千万元订单较2019年有大幅度增长,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2.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同时抓住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时机,对原材料进行了一定储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非经营性损益较同期下降,主要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等因素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 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 年度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61.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622.28万元,同比增加57.71%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96.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618.01万元,同比增加69.4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22.28万元,同比增加57.71%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18.01万元,同比增加69.41%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9.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78.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提出向"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 "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转变,创新营销模式,开发管道工程项目,不断深化"一主两翼"(是指以水务市场为主,以工矿市场和热力、燃气市场为辅)营销战略布局,通过营销组织和营销模式的变革,公司亿元项目订单、超千万元订单较2019年有大幅度增长,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2.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同时抓住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时机,对原材料进行了一定储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非经营性损益较同期下降,主要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等因素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058.33万元到3,558.33万元,同比增长约1931.62%到2247.41%。

2.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288.03万元到3,488.03万元,同比增长132.15%到140.19%。

3.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光芯片及器件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能否扭亏为盈以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确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0,368万元到12,868万元,同比增长约18.98%到23.55%。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058.33万元到3,558.33万元,同比增长约1931.62%到2247.41%。

3.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288.03万元到3,488.03万元,同比增长132.15%到140.1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8.0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前期在光芯片及器件产品方面的持续投入逐步取得成效,2020年度光芯片及器件产品收入增幅明显。同时,室内光缆及线缆材料业务也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保持小幅增长。在光芯片及器件产品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二)在全球接入网市场及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持续加速的推动下,公司多个产品线营业收入都保持一定增长,尤其出口销售收入增长态势良好。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2,400万元,同比增加40万元,其中:收到当地政府上市补贴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能否扭亏为盈以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确定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12,332,004.87	5,659,478,638.09	87.51
营业利润	2,174,525,330.72	1,295,179,668.60	67.89
利润总额	2,169,383,249.81	1,288,802,431.85	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219,224.88	967,557,059.43	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044,804.37	949,593,775.18	6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9	6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6.75	增加了3.03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038,086,845.71	67,404,021,579.67	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48,628,129.44	14,855,640,009.20	30.24
股本	3,614,044,514.00	3,333,346,474.00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46	19.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基交易量增加,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加强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6.12亿元,同比增长8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7亿元,同比增长68.18%,其中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信用业务、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30.2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9.9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721.92万元,同比增加约65,966.21万元,同比增长68%左右。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8,10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3,145.10万元,同比增长6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约65,966.21万元,同比增长6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8,10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3,145.10万元,同比增长6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5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959.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基交易量增加,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加强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信用业务、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取得了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亿元到39亿元,预计增加28.5亿元到33.5亿元,同比增加520.08%到611.26%。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股权处置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37.13亿元。

3.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亿元到-1.7亿元,预计较2019年度减亏6.8亿元到8.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亿元到3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亿元到33.5亿元,同比增加520.08%到611.26%。

2.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亿元到-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6.8亿元到8.5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7亿元。

(二)每股收益:0.38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处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33.9亿元,处置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23亿元。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本期处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丧失控制权,自2020年3月1日起不再纳入中船防务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